证券日报 制作 王敬涛
2023 年 8 月 25 日 星期五 电话:010-83251716 E-mail:zqrb9@zqrb.sina.net

证券代码:688065 证券简称:凯赛生物 公告编号:2023-061

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1、拟回购股份的用途: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 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 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 的政策实行;

2、回购规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 万元(含);

3、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93 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4、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5、回购资金来源: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 6 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除 2023 年 8 月 19 日披露的减持计划(公告编号:2023-058、2023-059)外,未来 6 个月可能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3 年 8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根据《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授权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2023 年 8 月 17 日,Cathay Industrial Biotech Ltd.(以下简称"控股股东"或"CIB")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公司股份。提议的内容为提议公司以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7)。

2023 年 8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上述回购股份提议。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上述提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主营业务发展前景、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等基础上,公司拟以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以此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构建创新的管理、技术、业务骨干团队持股的长期激励与约束机制,确保公司长期经营目标的实现,推动全体股东的利益一致与收益共享,提升公司整体价值。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期限

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0 个交易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上市公司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回购完成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 万元(含)。

回购股份数量:以公司目前总股本 583,378,039 股为基础,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 10,00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93 元/股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为 1,075,268 股,回购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 0.18%。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5,00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93 元/股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为 537,635 股,回购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 0.09%。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六)本次回购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93 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二级市场股票价格确定。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5,0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 万元(含),资金来源为公司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的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8 月 8 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 万元(含)。若按本次回购价格上限 93 元/股测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按照回购金额上限回购后		按照回购金额下限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79,776,827	30.82	180,852,095	31.00	180,314,462	30.91
无限售条件流通	403,601,212	69.18	402,525,944	69.00	403,063,577	69.09
总股本	583,378,039	100.00	583,378,039	100.00	583,378,039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转融通股份情况以及回购期限内限售股解禁情况等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本次实施股份回购对公司日常经营影响较小,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 1,849,289.62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08,209.22 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 10,000.00 万元测算,分别占上述财务数据的 0.54%、0.90%。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回购资金来源为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且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支付,结合公司未来的经营及研发规划,公司认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

2、本次实施股份回购对公司偿债能力影响较小,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公司整体资产负债率为 17.84%,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提升团队凝聚力、研发能力和公司核心竞争力,有利于提升未来公司经营业绩,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 万元(含),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回购后公司的 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有利于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利于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4、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回购方案具有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十一)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回购提议人 CIB 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在本次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如后续有相关增减持股份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副总裁张红光先生于 2023 年 6 月 6 日自愿增持 6,000 股;公司部分高管回购期间可能由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导致出现买入公司股票的情形。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监高、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在回购期间无增减持计划。若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 6 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除 2023 年 8 月 19 日披露的减持计划(公告编号:2023-058、2023-059)外,未来 6 个月可能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提议人系公司控股股东 CIB。2023 年 8 月 17 日,提议人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股份,其提议回购的原因和目的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主营业务发展前景、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等基础上,向公司董事会提议以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以此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构建创新的管理、技术、业务骨干团队持股的长期激励与约束机制,确保公司长期经营目标的实现,推动全体股东的利益一致与收益共享,提升公司整体价值。提议人在提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提议人目前在回购期间无增持计划,后续如有增持计划,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在回购期间无减持计划。

(十四)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在未来适宜时机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本次回购的股份应当在发布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五)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六)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安排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依据有关规定及监管机构的要求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若涉及);

5、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6、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7、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以上授权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 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 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 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8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88065 证券简称:凯赛生物 公告编号:2023-060

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8 月 23 日以电子邮件、电话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 Xiucai Liu(刘修才)主持,会议以通讯会议方式举行,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实际出席董事 8 人。部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 万元(含),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 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3-061)。

特此公告。

上海凯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会

2023 年 8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88550 证券简称:瑞联新材 公告编号:2023-047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和相关材料于 2023 年 8 月 14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赫雪华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制度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已对《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2023 年半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编制的《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 2023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48)。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大荔海泰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光刻胶及高端新材料产业化项目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投资建设大荔海泰光刻胶及高端新材料产业化项目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安全生产体系,提前进行危化品生产产能储备,促进产业链的横向和纵向延伸,增强公司整体竞争实力和抗风险能力,为公司实现战略布局奠定坚实基础,符合公司实际情况、长期发展需求及战略规划。公司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的《关于投资建设大荔海泰光刻胶及高端新材料产业化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8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88550 证券简称:瑞联新材 公告编号:2023-050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大荔海泰光刻胶及高端新材料产业化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项目名称:光刻胶及高端新材料产业化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 实施主体:大荔海泰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 项目建设周期:项目拟分期建设完成,首期建设周期为 12 个月,相关建设内容完成后将陆续投入使用。

● 投资金额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为 49,050.90 万元,首期项目投资为 8,310.96 万元,后续将根据公司具体规划陆续投入剩余规划资金(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后续规划及资金投入仍需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本项目资金来源均为公司自有、自筹资金。

● 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项目实施地块尚有部分土地使用权未取得,后续需办理相关政府备案或审批手续。截至目前,项目涉及的部分土地出让、备案、环评等手续正在办理中,部分土地使用权能否取得及取得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发生变化,该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甚至终止的风险。

2、本项目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自筹资金。本次项目预计投入资金较大,公司将统筹资金安排,合理确定资金来源、支付方式、支付安排等。如果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资金筹措进度或规模不达预期等不确定性事项,可能存在本项目建设进度、实施效果未达预期的风险。

3、新建项目具有一定的建设周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果下游市场需求、产业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公司竞争力下降,未能与主要客户保持持续稳定合作且市场开拓不力,公司可能面临项目产能过剩及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大荔海泰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荔海泰"),项目选址位于渭南市大荔县经济技术开发区,项目拟分期建设完成,首期新建综合办公楼 1 栋、生产车间 1 栋及其配套的辅助工程和服务设施,用于光刻胶、医药中间体及其它电子精细化学品等产品的生产。项目的计划总投资金额为 49,050.90 万元,首期项目投资为 8,310.96 万元,后续将根据公司具体规划陆续投入剩余规划资金(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后续规划及资金投入仍需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本项目资金来源均为公司自有、自筹资金。

本项目建成后能够满足未来对于特定危险化学品和部分产品对产线、设备、安全、环保等专业生产的要求,从而扩大公司产品线和产品种类,为客户提供多元化、高品质的产品和服务,促进产业链的横向和纵向延伸,有助于满足市场对不同类型危化品产品的需求,增加公司的利润空间,增强公司整体竞争实力和抗风险能力,为公司实现战略布局奠定坚实基础。

2023 年 8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大荔海泰光刻胶及高端新材料产业化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投资建设大荔海泰光刻胶及高端新材料产业化项目。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光刻胶及高端新材料产业化项目

2、项目实施主体:大荔海泰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3、项目建设地点:渭南市大荔县经济技术开发区

4、项目建设内容及周期:

本项目拟分期建设完成,计划首期新建综合办公楼 1 栋、生产车间 1 栋及其配套的辅助工程和服务设施,用于光刻胶、医药中间体及其它电子精细化学品等产品的生产。

5、项目投资资金及来源:

项目总投资为 49,050.90 万元,首期项目投资为 8,310.96 万元,含土地出让费用、土建工程、设备购置及工艺安装费用、其他费用及铺底流动资金。后续将根据公司具体规划陆续投入剩余规划资金(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后续规划及资金投入仍需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本项目资金来源均为公司自有、自筹资金。

公司在进行项目建设时将严格把控建设环节中的各项成本开支,具体投资金额以未来实际结算为准。

三、项目投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1、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满足公司未来部分特定危险化学品的生产资质需求,提升工业自动化水平和生产效率,保障产品质量切合市场需求

随着公司业务发展和产品种类的不断丰富,公司未来部分产品将涉及到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公司需取得相应的危化品安全生产许可及经营许可等资质方可进行生产和销售,为便于该类特定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和管理,进一步完善公司安全生产体系,公司需提前进行危化品生产产能储备。

同时,光刻胶用于微米级、纳米级电子元器件生产,其化学结构特殊、品质要求较高,需严格控制微粒子和金属离子含量,且涉及配方研究,生产工艺较为复杂,对生产环境要求苛刻,同时制备过程有严格的品控要求,产品质量控制要求严格;医药中间体种类繁杂、反应步骤较长,自动化程度较低易导致产品质量及生产效率不达标,且安全性难以保障。随着国家安全生产配套制度的不断完善、人力成本的持续上升、产品质量要求愈发严格,对医药中间体生产自动化程度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本项目使用先进的自动化设备和 MES、SCADA 等先进的生产设备和管控系统,可实现环保、安全、质量等方面的高标准管控,有利于在生产过程及成品质量方面满足客户要求,同时可提高生产效率,降低成本。

(2)大力拓展电子化学品业务,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

依托于公司在显示材料领域积累的市场口碑和质量管控经验,公司致力于在电子化学品板块开发出更多与公司现有核心技术相关的并能够对公司业务形成有力支撑的新产品。

光刻胶作为半导体、平板显示及 PCB 行业制造环节的关键材料,近年来,伴随国内外晶圆厂商产能扩张逐步落地,半导体相关材料需求旺盛,呈稳步上升趋势。据中商产业研究院报告统计,中国光刻胶市场规模预计 2025 年将达 316 亿元。在 PCB、显示面板和集成电路产业国产化进程加速、产业链自主可控需求迫切的背景下,作为上游关键材料的光刻胶呈现明显的进口替代趋势,国产半导体用光刻胶将迎来快速发展的机遇。受益于显示领域的大尺寸化、高清化趋势,显示面板出货面积不断提升,带动显示用光刻胶需求持续上升,我国作为全球最大的显示面板供应市场和消费市场,对面板用光刻胶等上游材料的需求也持续增长,但我国对 TFT-LCD 等面板用高端光刻胶产品仍以进口为主,国产高端面板用光刻胶市场亟待开拓,发展潜力巨大。

通过本项目的建设,公司将有效扩大电子化学品产能规模,匹配下游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加快国产替代市场占有步伐,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

2、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方向

近年来,国家出台了一系列政策鼓励材料生产和新材料行业发展,从国家发展战略、产业培育、创新体系建设等多方面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和导向。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提出"加快壮大新材料等产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聚焦新材料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壮大产业发展新动能"。2021 年 12 月,工业和信息化部、科学技术部、自然资源部联合印发《"十四五"原材料工业发展规划》提出:支持材料生产、应用企业联合科研单位,开展宽禁带半导体及显示材料、集成电路关键材料、生物基材料、碳基材料、生物医用材料等协同攻关。

本项目是光刻胶及高端新材料产业化建设项目,完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方向,是国家重点支持和"十四五"国家重点发展项目,上述政策文件将对公司所处的行业发展起到积极的引导作用,为公司发展带来新的机遇。

(2)下游行业的发展为项目提供了良好的市场环境

作为全球科技竞争和产业变革的重要组成部分,随着人工智能、5G、工业电子等新兴市场的不断发展,全球半导体、半导体材料和半导体光刻胶的市场规模整体呈增长趋势,世界半导体贸易统计组织(WSTS)发布预测称,2023 年全球半导体市场规模将达到 5,150 亿美元;根据浙商证券研究所预测,2023 年全球半导体光刻胶市场规模约为 27 亿美元。光刻胶作为半导体行业的关键材料之一,技术壁垒高且对电子元器件、部件的功能和稳定性影响较大,高端光刻胶的核心技术基本被日美企业垄断,随着出口管制的不断加码,国产替代急需发力,保障产业链自主可控诉求强烈,将带来广阔发展空间。同时我国作为全球最大的显示面板供应市场和消费市场,对面板用光刻胶等上游材料的需求也在持续增长。

医药行业方面,根据全球权威咨询公司 Frost & Sullivan 对未来两年中国医药 CDMO 市场规模和小分子 CDMO 市场规模的预测,医药研发生产外包的趋势持续强化,公司所在的医药 CDMO 赛道宽广,市场潜力巨大。

因此,下游行业蓬勃发展的趋势为本项目的建设实施提供了良好的市场环境,有利于公司扩大生产规模、提升市场竞争力。

(3)稳定的客户资源有利于项目新增产能的消化

公司在电子化学品板块的主要产品包括半导体光刻胶单体、TFT 平坦层光刻胶、膜材料中间体和 PI 单体,部分量产产品保持快速增长态势,虽然目前该板块整体收入占比相对较低,但板块的客户数量、新品数量和形成销售的产品数量都在逐年快速增加,发展潜力巨大。

在医药 CDMO 领域,公司已与全球知名药企 Chugai、阿斯利康、日本的卫材制药、Kissei 以及国内普洛药业、合全药业等建立了稳定而密切的合作关系,其中,公司目前核心客户 Chugai 系全球制药巨头罗氏之控股子公司,双方紧密合作已十余年。

公司的核心客户均是业内顶尖的代表企业,均有严格和完备的供应商认证和考核体系,一旦进入供应商体系一般不会轻易发生变更,因此公司拥有充足且稳定的客户资源,为项目新增产能的消化提供了保障。

四、项目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长期战略发展规划,有利于实现公司业务的进一步拓展,巩固和发展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

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有利于公司扩大市场份额,深化公司在相关板块的业务布局,有效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及市场占有率。同时本项目结合了市场需求和未来发展趋势,契合行业未来发展方向,有助于公司充分发挥规模优势,抢抓光刻胶市场发展机遇,加速拓展和完善产业链布局,增强公司整体竞争实力和抗风险能力,符合公司长期发展需求及股东利益。

五、主要风险分析

1、本项目实施地块尚有部分土地使用权未取得,后续需办理相关政府备案或审批手续。截至目前,项目涉及的部分土地出让、备案、环评等手续正在办理中,部分土地使用权能否取得及取得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发生变化,该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甚至终止的风险。

2、本项目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自筹资金。本次项目预计投入资金较大,公司将统筹资金安排,合理确定资金来源、支付方式、支付安排等。如果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资金筹措进度或规模不达预期等不确定性事项,可能存在本项目建设进度、实施效果未达预期的风险。

3、新建项目具有一定的建设周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果下游市场需求、产业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公司竞争力下降,未能与主要客户保持持续稳定合作且市场开拓不力,公司可能面临项目产能过剩及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5 日

公司代码:688550 公司简称:瑞联新材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五、风险因素"部分。

1.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股票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瑞联新材	688550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银彬	武丹
电话	029-68669091	029-68669091
办公地址	西安市高新区锦业二路副 71 号	西安市高新区锦业二路副 71 号
电子信箱	securities@xarlm.com	securities@xarlm.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351,031,893.48	3,340,456,607.74	0.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902,927,529.62	2,955,503,428.16	-1.78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616,020,141.35	897,191,809.80	-31.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8,291,664.80	161,169,534.35	-63.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1,701,030.07	152,894,583.58	-66.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1,372,137.77	56,250,907.60	222.4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6	5.55	减少 3.59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2	1.65	-74.5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2	1.64	-74.39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9.17	5.79	增加 3.38 个百分点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0,367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卓世合伙	其他	19.52	26,846,684	26,846,684	26,846,684	无	0
国富永钰	其他	11.33	15,576,320	0	0	无	0
刘晓春	境外自然人	6.52	8,962,953	8,948,253	8,948,253	无	0
王远淞	境内自然人	1.88	2,590,011	0	0	无	0
王子中	境内自然人	1.78	2,450,612	0	0	无	0
陈谦	境内自然人	1.72	2,366,588	0	0	无	0
浙江普永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35	1,858,115	0	0	无	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信金利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9	1,500,000	0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94	1,293,481	0	0	无	0
宁波科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0.86	1,182,425	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卓世合伙的实际控制人吕浩平、李佳凝夫妇和刘晓春存在一致行动关系;2、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550 证券简称:瑞联新材 公告编号:2023-049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的相关情况

公司根据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2.0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该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实施完毕,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由 9,839.8696 万股变更为 13,751.0945 万股,注册资本由 9,839.8696 万元变更为 13,751.0945 万元。

二、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相关情况

根据前述注册资本的变更情况,以及《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839.8696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751.0945 万元。
2	第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9,839.8696 万股,每股 1 元,全部为普通股。	第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13,751.0945 万股,每股 1 元,全部为普通股。
3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限内可按照相关规定及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等相关发行文件规定的转股程序和安排将所持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所导致的公司股本变更等事项,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办理股份登记、上市及工商变更等事宜。
4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股东会该项决议投反对票的股东可以请求公司按照合理的价格收购其股权: (一)公司连续五年不向股东分配利润,而公司该五年连续盈利,并且符合本法规定的分配利润条件的; (二)公司合并、分立、转让主要财产的; (三)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股东会会议通过决议修改章程使公司存续的。 自股东会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 60 日内,股东与公司不能达成股权收购协议的,股东可以自股东会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 90 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原条文删除
5	第四十二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将: …… 其等同意在违反本章程第四十二条时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 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防止本章程第四十二条所禁止的情形发生的,将: ……	第四十一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 …… 其等同意在违反本章程第四十一条时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 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防止本章程第四十一条所禁止的情形发生的,将: ……
6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公司发行债券作出决议;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7	第四十五条 公司对外发生资金拆借、委托理财、财务资助等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在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 (一)达到第四十四条所列标准之一的; ……	第四十四条 公司对外发生资金拆借、委托理财、财务资助等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在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 (一)达到第四十三条所列标准之一的; ……
8	第四十六条 公司发生日常经营范围内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进行披露: (一)交易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 亿元; (二)交易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或营业成本的 50%以上,且超过 1 亿元; (三)交易预计产生的利润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 万元; (四)其他可能对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交易。	该条文调整至董事会的一般规定中,见章程第一百二十四条
9	第四十七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前款第四项担保,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四十五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前款第四项担保,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违反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的责任追究按照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执行。
10	第四十九条 公司发生的下列关联交易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1%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0 万元。公司在连续 12 个月内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或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的金额应当累计计算; (二)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累计达到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标准的,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可能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进行合理预计,如预计金额达到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标准,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首次发生且协议没有约定具体总交易金额的日常关联交易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除本章程另有禁止性规定外,审议批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进行交易的事宜。 公司与关联方达成以下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予股东大会审议: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已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报酬; (四)证券交易所认定免于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的其他情况。	第四十七条 公司发生的下列关联交易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1%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0 万元,同时应当提供关联方的评估报告或审计报告(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可免于审计或者评估)。公司在连续 12 个月内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或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的金额应当累计计算;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已经按照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二)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累计达到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标准的,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可能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进行合理预计,如预计金额达到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标准,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首次发生且协议没有约定具体总交易金额的日常关联交易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三)除本章程另有禁止性规定外,审议批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进行交易的事宜。 公司与关联方达成以下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予股东大会审议: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已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报酬; (四)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六)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 (七)关联人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 (八)公司按与非关联人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 (九)证券交易所认定免于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的其他情况。 公司拟进行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取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半数以上同意,并在关联交易公告中披露。
11	第五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少于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少于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即 6 人)时;
12	第五十七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依照相关规定,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公司总股份的 10%。召集股东应当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申请在上述期间锁定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第五十五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依照相关规定,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公司总股份的 10%。
13	第六十三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时应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	第六十一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
14	第六十四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第六十二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15	第九十一条 公司在选举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监事时实行累积投票制,并应当分别进行。 ……	第八十九条 公司在选举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监事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 30%及以上时,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
16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后 3 年内仍然有效。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17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及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重大收购、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的方案; (八)决定公司因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以及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公司股份以及为筹集回购资金而进行的再融资事项; (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一) 决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二) 制订公司独立董事的津贴标准预案 (十三)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四)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五)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六)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七)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八)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等关联方以任何形式占用公司及公司子公司资金时,公司董事会有权作出决议,根据公司内部"占用即冻结"制度,冻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权并有权处置该等股权,以变现股权所得偿还侵占资金; (十九) 股东大会授权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及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七)拟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决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 制订公司独立董事的津贴标准预案; (十二)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四)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五)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六)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七)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等关联方以任何形式占用公司及公司子公司资金时,公司董事会有权作出决议,根据公司内部"占用即冻结"制度,冻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权并有权处置该等股权,以变现股权所得偿还侵占资金; (十八) 股东大会授权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不得将法定由董事会行使的职权授予董事长、总经理等行使。
18	第一百二十四条 除本章程第四十九条规定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行为(不包括关联担保)达到以下标准的,须提交董事会审议: ……	第一百二十二条 除本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行为(不包括关联担保)达到以下标准的,须提交董事会审议: ……
19	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发生交易(对外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 10%以上; ……	第一百二十三条 公司发生交易(对外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 10%以上,或对同一标的单次或 12 个月内累计的投资总额超过 5,000 万元; ……
20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发生日常经营范围内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交易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 亿元; (二)交易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或营业成本的 50%以上,且超过 1 亿元; (三)交易预计产生的利润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 万元; (四)其他可能对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交易。
21		第一百二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批权限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宜,应当提交董事会进行审议。
22	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对外发生资金拆借、委托理财、财务资助等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在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达到第一百二十五条所列标准之一的; ……	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对外发生资金拆借、委托理财、财务资助等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在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达到第一百二十三条所列标准之一的; ……
23	第一百三十八条 本章程规定的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规定的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零八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八条 本章程规定的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规定的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零六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24	第一百四十六条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四十六条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25	第一百六十一条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并应提前 10 日通知全体监事。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并应提前 5 日通知全体监事。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一百六十一条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并应提前 10 日通知全体监事。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并应提前 5 日通知全体监事。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26	第二百一十七条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一十七条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内"、"以下",都含本数;"以外"、"低于"、"多于"、"超过"、"过"、"不足"、"少于"不含本数。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鉴于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和《公司章程》的修订,公司拟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的备案登记等相关手续,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三、网上公告附件。

(一)《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5 日